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限制直销渠道
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A	诺安货币 B	诺安货币 C	诺安货币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20002	320019	015786	01749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相关业务	是	是	是	是

注：（1）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本次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提交的业务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每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任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之和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500 万份）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

B 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500 万份）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仅销售 A 类基金份额或仅销售 B 类基金份额，则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诺安货币 A 与诺安货币 B 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分级公告。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暂停机构投资者通过所有渠道提交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